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西畴县半导体产业园 LED 智能屏幕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屏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畴县半导体产业园 LED 智能屏幕项目		
项目代码	2304-532623-04-04-7343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u>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 4#标准厂房</u> <u>4F、5F</u>		
地理坐标	(104度 36分 58.927秒, 23度 13分 45.97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4-532623-04-04-734374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9
环保投资占比（%）	0.9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规划名称：</b> 《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总体规划（2016-2030）》 <b>审批机关：</b> 文山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b>审批文件及文号：</b> 文山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总体规划的评审意见（〔2016〕271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召集审查机关：</b>文山州环境保护局；</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文环函〔2017〕7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总体规划（2016-2030）》，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总体功能定位为以绿色生物资源进出口加工贸易为核心，物流仓储及商贸为基础，以矿冶（矿电结合）、建材、冶金装备制造为辅助，以纺织品加工及服装制造、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等加工贸易型产业为补充，以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为目标、面向东盟及周边县市的外向型特色产业基地。本项目生产厂房通过向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租赁取得，本项目所在的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信息产业园主要功能定位为半导体生产制造，本项目属电子器件制造业，符合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信息产业园功能定位，项目不违反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总体功能定位规划。</p> <p><b>2、与《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b></p> <p>本项目与《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见表1-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585 1398 1980">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1585 906 1637">规划环评内容</th> <th data-bbox="906 1585 1286 1637">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6 1585 1398 1637">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3 1637 906 1980">园区定位为以绿色生物资源进出口加工贸易为核心，物流仓储及商贸为基础，以矿冶（矿电结合）、建材、冶金装备制造为辅助，以纺织品加工及服装制造、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等加工贸易型产业为补充，以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为目标、面向东盟及周边县</td> <td data-bbox="906 1637 1286 1980">本项目所在的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信息产业园，主要功能定位为半导体生产制造，本项目属电子器件制造业，符合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信息产业园功能定位，有利于推动西畴县经济提升和半</td> <td data-bbox="1286 1637 1398 1980"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园区定位为以绿色生物资源进出口加工贸易为核心，物流仓储及商贸为基础，以矿冶（矿电结合）、建材、冶金装备制造为辅助，以纺织品加工及服装制造、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等加工贸易型产业为补充，以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为目标、面向东盟及周边县	本项目所在的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信息产业园，主要功能定位为半导体生产制造，本项目属电子器件制造业，符合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信息产业园功能定位，有利于推动西畴县经济提升和半	符合
规划环评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园区定位为以绿色生物资源进出口加工贸易为核心，物流仓储及商贸为基础，以矿冶（矿电结合）、建材、冶金装备制造为辅助，以纺织品加工及服装制造、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等加工贸易型产业为补充，以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为目标、面向东盟及周边县	本项目所在的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信息产业园，主要功能定位为半导体生产制造，本项目属电子器件制造业，符合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信息产业园功能定位，有利于推动西畴县经济提升和半	符合					

	市的外向型特色产业基地。	导体行业发展，项目建设不违反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的产业功能定位规划。	
	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原则：入驻（或引进）本园区的企业（项目），其产业性质、生产工艺、规模、设备及产品应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产业性质、生产工艺、规模、设备及产品应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资源节约原则：入驻（或引进）本园区的企业（项目），应能够满足资源节约的原则，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平应至少达到国内一般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本项目基础设施设备采用低能耗的先进设备，项目运行过程中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	符合
	环境友好原则：入驻（或引进）本园区的企业（项目）应符合环境友好的原则，优先引进无污染或少污染企业。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通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100%处置。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友好型原则。	符合
	协调发展原则：引进的项目应有利于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建设符合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信息产业园的产业功能定位，项目实施带动经济发展，施工期和运行期均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符合
	严禁高能耗、低产出、高污染的企业入园，禁止限制性工业、重工业、采选、金属加工、冶金、化工等高污染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低产出、高污染的企业，也不属于限制性工业、重工业、采选、金属加工、冶金、化工等高污染工业企业。	符合
	园区废水排放要求：园区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兴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	符合

	<p>处理，在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园区内生产废水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生活污水建议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执行。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园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企业自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可进一步回用于园区内绿化、冲厕、道路冲洒、景观用水等，回用不完的部分在满足纳污水体畴阳河水体功能不变的情况下，可达标排放。</p>	<p>终排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外排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A级标准。</p>	
	<p>关于固体废弃物：应满足“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要求，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固体废物100%处置，无固体废物排放，不设置固废堆场。</p>	<p>符合</p>
	<p>由于工业园区距离周边集中居民点较近，在进行园区功能布局时应将生产性企业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方向，减少大气污染物对居民点的影响。</p>	<p>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老街村、西畴县兴街镇畴阳幼儿园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大气环境功能。</p>	<p>符合</p>
	<p>10t以下燃煤锅炉不再新建，远期按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执行，寻求替代能源，使用清洁能源。园区中部商贸物流核心区，由于周边人口活动密集，距离居民点较近，不得引进危险废物仓储等行业。</p>	<p>项目不设置锅炉，不属于危险废物仓储行业。</p>	<p>符合</p>

表 1-3 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园区定位为以绿色生物资源进出口加工贸易为核心，物流仓储及商贸为基础，以矿冶（矿电结合）、建材、冶金装备制造为辅助，以纺织品加工及服装制造、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等加工贸易型产业为补充，以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为目标、面向东盟及周边县市的外向型特色产业基地。</p>	<p>本项目所在的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信息产业园，主要功能定位为半导体生产制造，本项目属电子器件制造业，符合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信息产业园功能定位，有利于推动西畴县经济提升和半导体行业发展，项目建设不违反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的产业功能定位规划。</p>	<p>符合</p>
<p>引进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的企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排污少的企业。</p>	<p>本项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大；本项目使用电能，属清洁能源。</p>	<p>符合</p>
<p>严禁高能耗、低产出、高污染的企业入园，禁止限制性工业、重工业、采选、金属加工、冶金、化工等高污染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低产出、高污染的企业，也不属于限制性工业、重工业、采选、金属加工、冶金、化工等高污染行业。</p>	<p>符合</p>
<p>园区废水排放要求：园区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兴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园区内生产废水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生活污水建议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执行。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园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企业自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外排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A级标准。</p>	<p>符合</p>

	<p>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可进一步回用于园区内绿化、冲厕、道路冲洒、景观用水等，回用不完的部分在满足纳污水体畴阳河水体功能不变的情况下，可达标排放。</p>		
	<p>10t以下燃煤锅炉不再新建，远期按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执行，寻求替代能源，使用清洁能源。园区中部商贸物流核心区，由于周边人口活动密集，距离居民点较近，不得引进危险废物仓储等行业。</p>	<p>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涉及危险废物仓储行业。</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文环函〔2017〕72号）中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p> <p>中屏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取得西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04-532623-04-04-734374。2023年8月22日，中屏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对“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登记信息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包括资金来源（项目投资组成由“其他资金5000万元”变更为“自筹3200万元、银行贷款1800万元”）、建设内容（由“拟建LED智能屏幕生产线”变更为“1.LED智能屏幕生产线、无尘洁净车间、二次消防等设施；2.购置STM高速切片机、SPI、回流焊、检测机等相关设备；3.配套相关设施设备”）。</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b></p>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西畴县处于高原亚热带南部常绿阔叶林生态区，项目拟建位置处于II 5-2西畴、广南岩溶盆地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发〔2021〕24号）中：“（一）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位于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未压占生态保护红线。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 1) 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发〔2021〕24号）中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到2025年，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2035年，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目标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位于畴阳河集水区，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年修订版），畴阳河（西畴兴街~麻栗坡大岩研）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和景观用水，2030年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2022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畴阳河飘飘桥监测断面2022年水质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排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对该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发〔2021〕24号）中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根据《文山州2022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属环境空气达标区，且项目区TSP、NMHC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均达标；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西畴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发〔2021〕24号）中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到2025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2035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项目区位于西畴县兴街镇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建设后，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控制要求。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未选用国家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本项目区已经敷设了自来水管网，无单独取水的情况，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采用市政供电，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电需要；项目租用兴街进出口加工贸易区内标准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不涉及矿产

资源开发利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发〔2021〕24号）中明确的山州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西畴县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共计8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个、重点保护单元4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

本项目位于文山州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属于西畴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西畴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下表。

**表 1-4 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畴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按照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进行内部产业布局。 2.严格落实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 3.禁止采选、金属加工、冶金、化工等高污染、高能耗、耗水大的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 4.工业集中区中部商贸物流区不得引进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仓储和运输等行业。	1、本项目不违反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的产业功能定位。 2、项目建设符合《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文环函〔2017〕72号）中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采选、金属加工、冶金、化工等高污染、高能耗、耗水大的工业企业 4、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仓储及运输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提高工业集中区的中水回用率，确保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0%，生活污水集中处置率达100%。 2.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须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G246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集中	符合

	管 控	<p>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入河道。</p> <p>3.各企业根据废水水质情况自行处理工业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进行污水的资源化利用。</p> <p>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100%，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工作。</p> <p>5.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工业集中区废气达标排放。</p>	<p>处理率达100%。</p> <p>2、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p> <p>3、由于不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本项目废水不进行资源化利用。</p> <p>4、本项目固废100%处置。</p> <p>5、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废气达标排放。</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工业集中区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编制应急预案，以降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风险和范围。</p> <p>2.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p> <p>3.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机制。</p>	<p>本次评价已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及演练要求。</p>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工业集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p> <p>2.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复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p>	<p>1、本项目生产车间通过租赁取得，项目位于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信息产业园内4#标准厂房4F、5F，不新增用地，未超过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p> <p>2、本项目已采取节水工艺及装备，项目属电子器</p>	符合

			件制造业，不具备废水重 复利用条件。																					
<p>综上，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运行后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b>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内容对照情况详见表 1-5。</p> <p><b>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p>	符合
	6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符合
	7	<p>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p>	符合
	8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建设内容不包括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p>	符合
	9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同时所在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属合规园区。</p>	符合
	10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p>	符合
	11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经分析，项目位于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禁止建设内容。</p> <p><b>4、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b></p> <p>经查对《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简称“实施细则”)，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实施细则”中对工业布局的要求主要如下：</p> <p>（十一）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化工园区充分留足与周边城镇未来扩张发展的安全距离，立足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方向，推广绿色化学和绿色化工发展模式。化工园区设立及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论证后审定。</p> <p>（十二）禁止新建不符合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有关准入标准的非煤矿山。禁止在金沙江岸线3公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十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应按规定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十四）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十五）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硫铁矿制酸、硫磺制酸、黄磷生产、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和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生产线。</p>			

(十六) 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十七) 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加强搬迁入园、关闭退出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电子器件制造业，项目不位于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实施细则”所列的禁止建设或布局的矿山、“双高”、石化、煤化工、农药及落后产能、危化品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违反《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物料指VOCs质量占比大于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照分析

序号	类别	标准具体要求（摘录）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仓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乙醇、三防漆及灌封胶，采用密封桶包装，储存于车间内。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仓库应为封闭式建筑，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密闭管道方式转移液态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乙醇、三防漆及灌封胶转移输送过程中均采用原桶密封包装。	符合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乙醇使用量较少 200kg/a，乙醇化学活性较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将其列入 VOCs 管控豁免清单。乙醇仅在钢网清洁擦拭时使用无法收集，但该工序在密闭洁净车间内进行。三防漆在密闭喷涂区使用，灌封胶在车间内使用，且进行废气的收集，并采用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回流焊废气含有机废气，进行废气的收集，并采用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封闭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包括乙醇及三防漆。乙醇使用量较少 200kg/a，乙醇化学活性较低，欧美等	符合



		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发达国家和地区将其列入 VOCs 管控豁免清单。乙醇仅在钢网清洁擦拭时使用无法收集，但该工序在密闭洁净车间内进行。三防漆在密闭喷涂区使用，且进行废气的收集，并采用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5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90kg/h，采用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符合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范要求。

### 6、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印发《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提出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要求包括“废气收集设施”、“产品 VOCs 含量”等，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废气收集措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	本项目乙醇使用量为 200kg/a，乙醇化学活性较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将其列入 VOCs 管控豁免清单。乙醇仅在钢网清	符合

		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	洁擦拭时使用无法收集，但该工序在密闭洁净车间内进行。三防漆在密闭喷涂区使用，灌密封胶在车间内使用，且进行废气的收集，并采用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回流焊废气含有机废气，进行废气的收集，并采用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	VOCs 含量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项目使用的锡膏及灌密封胶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三防漆虽然 VOCs 含量大于 10%，但仅少部分 LED 屏应客户要求才使用，三防漆使用量较小。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要求。

### 7、与《文山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文山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文山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乙醇、三防漆及灌密封胶，用量不大，VOCs 的产生量不大。	符合

		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乙醇、三防漆及灌封胶，采用密封桶包装，储存于车间内。	符合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乙醇、三防漆及灌封胶，采用密封桶包装，储存于车间内。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采取了负压引风收集措施。	符合
	4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 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为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5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采取了负压引风收集措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	符合
6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采用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符合
7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90kg/h，采用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符合

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文山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8、与《云南省“十四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云南省“十四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中明确了“优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相关要求，提出了“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实落地，把“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

本次评价已进行了“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满足文

山州“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可以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因此，本项目符合《云南省“十四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 9、选址合理性及与周边环境协调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单位与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项目租用4#标准厂房的4F、5F作为生产车间。该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已有完善的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及排水系统，区域污水可纳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厂房已建成同时配套建设了化粪池及排水系统，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园区管委会拟将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信息产业园打造成半导体产业园，周边已入驻能全电气科技（西畴）有限公司并建成打火机生产线，标准厂房区已进驻的半导体相关企业有：云南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蓝泰半导体有限公司、云南欧沃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宝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旺光电集团（云南）分公司，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老街村与项目边界直线距离为46m，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背景及由来

LED 是一种常用的发光器件，通过电子与空穴复合释放能量发光，可高效地将电能转化为光能，具有高能效、单色性强、体积小、寿命长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显示、照明等场景。

随着全球信息化的不断加深和显示技术的不断创新，显示已成为信息传递的主要渠道之一，其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LED 显示屏作为主要显示手段之一，被广泛应用于演艺舞台、监控调度、竞技赛事、展览展示、商业广告、虚拟拍摄、庆典活动、会议活动、电视演播、信息发布、创意显示、智慧城市等领域。

中屏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拟在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实施“西畴县半导体产业园 LED 智能屏幕项目”，租用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信息产业园 4#标准厂房的 4F、5F 进行 LED 智能屏幕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环保法规，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液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租用 4#标准厂房的 4F、5F，对现有标准车间进行改造，租用建筑面积 13600m<sup>2</sup>，4#厂房总建筑高度为 23.8m。建设项目所在 4#标准厂房建筑概况见表 2-1。

项目组成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等六部分组成。具体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 4#标准厂房简述概况

项目	数量	备注
厂房类别	丙二类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等级	IV 级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层高(地上五层)	一层: 5.5m	项目所在楼层
	二层: 4.5m	
	三层: 4.5m	
	四层: 4.5m	
	五层: 4.5m	
建筑物总高度	23.8m	结构高度 23.65m, 屋面构造厚度 0.15m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SMT 车间	位于 5F 北部, 为无尘洁净空间, 该区域主要包含印刷、贴片、回流焊等工序, 喷涂、灌封工序在 SMT 车间南侧开展。
	模组老化+组装+打包区	位于 4F 中部, 为无尘洁净空间, 该区域主要包含模组老化(半成品老化)、LED 屏产品的组装、调试以及产品打包等工序。
	整屏区	位于 4F 南部, 为无尘洁净空间, 该区域主要包含成品老化测试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 5F 东南部, 分区堆存各类原材料。
	原料、产品运输	项目区外采用汽车运输, 项目区内利用叉车、货梯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5F 东部, 包括 4 间办公室、1 间会议室以及 1 处公共办公区域。
	检测室	位于 5F 南部, 为无尘洁净空间, 主要测试项目灯珠是否亮, 线路板是否能够通电等。
	卫生间	4F、5F 东南角各设置一处卫生间。
	更衣室	4F、5F 东北角各设置一处换鞋间、更衣室, 配套设置缓冲间。
	茶水间	4F 西北角设置一处茶水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线路统一供电, 4F、5F 西北角各设置一处配电间。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供热系统	本项目各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依托 4#标准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预处理及排水系统，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回流焊、喷涂、灌胶废气：集气后经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后由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 4#标准厂房配套建设的 30m <sup>3</sup> 化粪池预处理污水，后通过标准厂房区现有排放口接入 G246 文天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降噪。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材、废锡渣：集中收集，交由回收商处理。		
废电路板、废机油、废胶渣、废活性炭及 UV 灯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依托工程	化粪池及排放口	依托 4#标准厂房配套建设的 30m <sup>3</sup> 化粪池预处理污水，后通过标准厂房区现有排放口接入 G246 文天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 LED 显示屏，年生产 1440.72 万件，约 35 万 m<sup>2</sup>，包括多种规格的显示屏，产品类型及产量见表 2-3。

表 2-3 LED 屏幕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型号	单件规格	灯珠	产量（万件/a）
1	1.25	320mm×160mm	1212 灯珠	50
2	1.538	320mm×160mm	1212 灯珠	50
3	186	320mm×160mm	1515 灯珠	50
4	P2	320mm×160mm	1515 灯珠	50
5	2.5	320mm×160mm	2121 灯珠	100
6	P3	192mm×192mm	2121 灯珠	150
7	P4	256mm×256mm	2121 灯珠	20
8	P3	192mm×192mm	1515 灯珠	100
9	P4	256mm×256mm	1515 灯珠	20
10	其他	/	/	850.72
11	合计	/	/	1440.72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真空吸板机（上）	台	8	/
2	真空吸板机（下）	台	8	/
3	锡膏印刷机	台	8	/
4	回流焊	台	8	/
5	SPI	台	8	锡膏检测
6	0.5M 单轨接驳台	台	17	皮带传动，手动调宽
7	平行输送移栽机(3M)	条	4	单车，1-4 轨 2.4 米内
8	高速贴片机	台	30	/
9	双轨(贴牛角)	台	4	双轨一体振动盘
10	治具装板机	台	4	接治具升降台行程 350MM，最高 1275MM，升降台间距 1900MM
11	平移机输送升降机	台	4	双层，上层双车，出口高度 1200-1250MM，下层 1-4 轨 686MM，高度 900MM，轨道直通
12	治具升降缓存机(双轨)	台	4	上下两层线体，上层线体升降缓存治具，可缓存 8 块治具，下层线体高度 900mm，轨道直通
13	1M 双轨 NG 筛选接驳台	条	2	皮带传动，缓存 5 块板
14	平行输送移栽机(3M)	条	8	单车，1-4 轨 2.4 米内
15	双轨测亮机	台	4	点亮测试
16	NG/OK 缓存机(双轨)	台	2	缓存 20 块板
17	双轨拆治具机	台	2	自动拆治具
18	双轨治具回流升降机	台	2	贴片治具回流
19	回流线 (40m)	台	2	双轨贴片治具回流满足自动装治具设备，长度 40±5 米
20	双轨解扣升降机	台	2	螺丝机治具回流
21	0.6M 双轨双层接驳台	台	4	滚链传动，带回流线

22	双轨在线式螺丝机	台	4	双轨四头，带回流线
23	双轨解扣升降机	台	4	螺丝机治具回流
24	底壳螺丝机治具	台	16	电木，放两张产品，
25	喷涂机	台	2	
26	灌胶机	台	4	
26	自动平面模组晾干架	条	2	
27	自动打包机	条	2	

##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1) 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个用量	月消耗量	年消耗量
1	PCB 板 (灯驱合一)	PCB 板	件	1	1200600	1440.72 万
2	LED 灯珠	1212, 1515, 2121	件	8192	9835315200	11802378.24 万
3	贴片 IC	74HC245 (密脚)	件	3	3601800	4322.16 万
4	贴片 IC	74H04	件	1	1200600	1440.72 万
5	贴片 IC	5972/7258	件	8	9604800	11525.76 万
6	贴片 IC	JXI5024GP (密脚)	件	48	57628800	69154.56 万
7	贴片电阻	1.2 K 欧/0603	件	16	19209600	23051.52 万
8	贴片电阻	1.6 K 欧/0603	件	16	19209600	23051.52 万
9	贴片电阻	2.4K 欧/0603	件	16	19209600	23051.52 万
10	贴片电阻	4.7K 欧/0603	件	1	1200600	1440.72 万
11	贴片电容	104/0603-0402	件	68	81640800	97968.96
12	电解电容(贴片)	10V/220UF	件	12	14407200	17288.64 万
13	电源座	VH-4	个	1	1200600	1440.72 万
14	IDC(贴片)	2*8/2.54	个	2	2401200	2881.44 万
15	套件	套件	个	1	1200600	1440.72
16	配件	电源线+	条	1	1200600	1440.72
17	配件	排线+	条	1	1200600	1440.72
18	无铅锡膏	免清洗无铅, 25kg/桶	t	/	/	20

19	钢网	印刷使用	片	/	/	60
20	显示屏专用灌封胶	25kg/罐	t	/	/	10
21	三防胶	25kg/罐	t	/	/	2
22	工业酒精	75%，20L/桶	t	/	/	0.2
23	机油	25kg/桶	t	/	/	0.2

## (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 1) 无铅锡膏

锡膏主要由金属合金颗粒、助焊膏等组成，其中金属合金颗粒约占锡膏的 95%，合金中锡含量 80~90%，银<4%，铜<1%；松香即助焊膏，约占锡膏的 5%；锡膏是一种均质混合物，具有一定的黏性和良好的触变性；在常温下，锡膏可以将电子元器件初粘在既定位置，当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熔点），随着溶剂和部分添加剂的挥发及合金粉的熔化，被焊元器件和焊盘连在一起，冷却后形成永久链接的焊点。无铅锡膏，并非绝对的百分百禁绝锡膏内铅的存在，而是铅含量低于 1000ppm (< 0.1%) 的水平，符合无铅要求。在无铅锡膏成分中，金属合金颗粒主要是由锡、银、铜三部分组成，由银和铜来代替原来的铅的成分。松香是一种弱酸，能快速使要焊的部分金属表面的氧化物去掉，从而使焊接能达到快速准确的目的。

### 2) 三防漆

三防漆是一种特殊配方的涂料，用于保护线路板集气相关设备免受环境的侵蚀。主要成分为 55%合成树脂、5%溶剂油、2%抗氧剂、38%混醇溶剂，具有有机溶剂味的透明液体，轻微溶于水。三防漆的挥发性物质含量为 45%，以非甲烷总烃计。

### 3) 灌封胶

项目灌封使用缩合型有机硅灌封胶。有机硅灌封胶在使用时由 A、B 两种组分按照 10:1 的比例进行混合调制，经过混合调制后的胶水才能够固化。其中 A 组分主要成分为甲基氢硅氧烷 0~5%，乙烯基硅油 30~50%，硅微粉 30~60%，白炭黑 3~5%，氧化铝 5~15%。B 组分主要成分为乙烯基硅油 30~50%，石英粉 30~60%，氧化铝 5~15%，白炭黑 3~5%，催化剂 0.5~1%。胶水外观为黑色液体，有轻微气味，分解温度>250℃，密度 1.40±0.02g/ml。不溶于水。表干时间 20~30min，完全固化时间为 24h。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密

封胶的 VOCs 含量为 5%，换算后 VOCs 含量为 5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有机硅类 $\leq 100\text{g/kg}$ 的要求。

##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生产活动无需用水，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53/T168-2019)，生活用水量(含食宿)为 110L/(人·d)，生活用水中办公用水(包括地面清洁)约占 30%，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参照 33L/(人·d)统计。

劳动定员用水量为 4.95m<sup>3</sup>/d、1485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废水量为 3.96m<sup>3</sup>/d、1188m<sup>3</sup>/a。

生活污水进入 4#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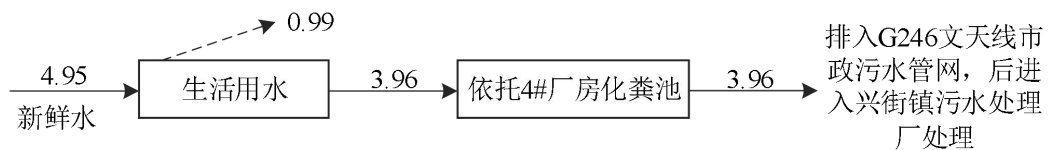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项目采取二班制，日工作 16h，仅昼间生产，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员工在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配套建设的食堂及宿舍内食宿，项目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 8、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 4#标准厂房的 4F、5F 作为生产车间开展生产加工活动。

5F 布置原料仓、SMT 车间、检测室，其中原料仓及检测室位于南部，SMT 车间位于北部且为无尘洁净车间，两个区域之间有消防疏散+参观通道阻隔。办公区位于 5F 东侧，同时 5F 配套设置卫生间及配电间。

4F 布置整屏区及模组老化+组装+打包区，两个区域为独立的无尘洁净车间，

车间入口配套设置换鞋间及更衣室，两个生产区域之间有消防疏散+参观通道阻隔。同时 4F 配套设置卫生间、茶水间及配电间。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不进行土建，主要工程内容为现有厂房改造、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来源于：施工行为产生的扬尘，运输及动力设备运转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的噪声；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

### 二、运营期

LED 屏幕组成有：单元板、LED 灯珠、电源、连线等电子元件。

单元板是 LED 的显示核心部件之一，单元板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显示效果的。单元板由 LED 模块，驱动芯片和 PCB 电路板组成。

LED 模块，其实是由很多个 LED 发光点用树脂或者塑料封装起来点阵一般使用的是开关电源，220V 输入，5V 直流输出。由于 LED 显示屏幕属于精密电子设备，所以要采用开关电源，不能采用变压器。

LED 显示屏生产工艺见图 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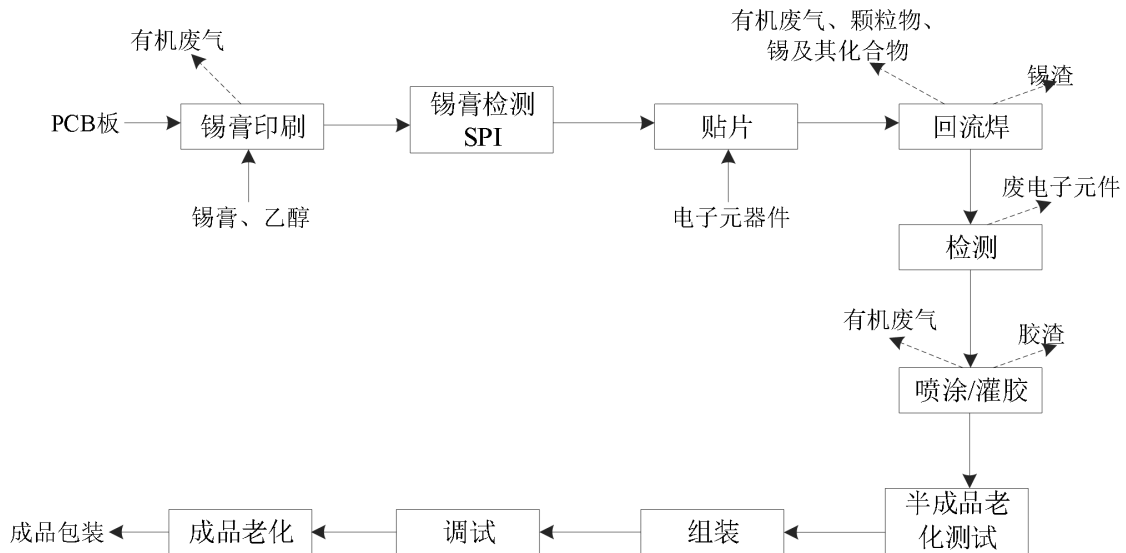


图 2-5 LED 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简述：

(1) 印刷：在印刷机中采用钢网漏印的方式将无铅锡膏印刷到 PCB 板需要焊接电子元件 SMD 的焊盘上，为元件的焊接做准备。此过程在室温下进行，不产

生废气污染物，产生少量锡渣和废锡膏桶。钢网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使用含酒精的抹布进行擦拭，会产生少量的含锡膏废抹布和酒精废气。同时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2) 锡膏检测 (SPI)：锡膏检测仪，检测锡膏印刷是否良品，有无少锡、漏锡、多锡等不良现象，对于不良现象及时调整返回印刷工段。

(3) 贴片：将电子元器件 SMD 及 LED 灯准确安装到 PCB 的固定位置上，通过贴片机贴到印制好的线路板上，利用锡膏将 PCB 板、LED 灯、电子元器件粘黏在一起。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 回流焊：将贴片后的印刷电路板用传送带移入回流焊的密封腔，腔内电加热，共设置 10 个温区，由 60℃ 慢慢加热至 260℃，使预先漏印到印刷电路板上的锡膏固化，整个过程为 5 分钟，将电子元件 SMD 与 PCB 板牢固焊接在一起形成 PCBA。此过程有焊锡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和锡膏中松香助焊剂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5) 检测：补焊完成后进行检测，主要测试项目灯珠是否亮，线路板是否能够通电等，如有不合格电子元器件（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电子元件、芯片等），将进行维修，因此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大部分用于生产。

(6) 喷涂/灌封：LED 显示器部分需要在室外使用，在正面上灌密封胶，以达到防水的目的。少部分产品应客户要求需在背面喷涂三防漆，喷涂在密封区域内开展。喷涂、灌封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7) 测试：通过检测仪对每块显示器进行检测，找出接触不良或者外观有瑕疵的产品。不合格半成品返回检测阶段维修。

(8) 组装：将 PCBA 与驱动电源、外壳组装在一起，组装之前对配件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工件进入下一步工序，不合格工件进行维修后重新进入生产线。

(9) 系统调试：对组装的成品进行系统调试。

(10) 成品老化测试：老化即仿真出一种高温、恶劣环境的测试环境对产品进行长时间烧机，可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测试完成后打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维修后重新进入生产线。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TN、TP
2	废气	印刷锡膏	VOCs（乙醇）
3		回流焊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
4		喷涂、灌胶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5	噪声	各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6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7		印刷	焊接锡渣
		灌胶	胶渣
8		检测	废电子元器件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9		设备保养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 4#标准厂房 4F、5F 开展生产活动，该标准厂房车间未曾有其他企业入驻，不存在原有的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为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西畴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比上年上升 0.3%；细颗粒物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4.3%；环境空气综合指数由上年的 1.99 上升为 2.05，环境空气质量有所下降。根据西畴县 2022 年环境空气优良率进行判断，西畴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属环境空气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包括 TSP、非甲烷总烃（NMHC），本次评价引用云南奥斯迪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干混新型砂浆生产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区域 TSP 进行评价，引用西畴县嫩妖妖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西畴县豆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区域 NMHC 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见下表。

表 3-1 TSP、NMHC 引用监测点位及时间

指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经纬度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TSP	2021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云南奥斯迪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干混新型砂浆生产建设项目	104°37'6.41" 23°14'13.98"	东北，730
NMHC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西畴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104°37'9.81" 23°13'36.10"	东南，300

据上表，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在近 3 年内，本次评价引用的 TSP、NMHC 监测点位置及时效性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本次评价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 TSP、NMHC 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TSP	2021.6.13-14		0.051	0.3	达标
	2021.6.14-15		0.048		达标
	2021.6.15-16		0.055		达标
NMHC	2023.9.15	02:00	0.49	2.0	达标
		08:00	0.41		达标
		14:00	0.35		达标
		20:00	0.34		达标
	2023.9.16	02:00	0.18		达标
		08:00	0.22		达标
		14:00	0.24		达标
		20:00	0.25		达标
	2023.9.17	02:00	0.14		达标
		08:00	0.12		达标
		14:00	0.11		达标
		20:00	0.18		达标

据上表，本次评价引用监测点位处 TSP 的 24 小时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NMHC 一次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畴阳河汇水范围，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版），畴阳河（西畴兴街~麻栗坡大岩研）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和景观用水，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畴阳河飘飘桥监测断面 2022 年水质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云南麻栗坡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麻栗坡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8日委托云南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兴街进出口贸易加工区克广村水井、兴街进出口贸易加工区下坝村水井开展了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

监测点位：克广村、下坝村。

监测项目：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硬度、耗氧量、氟化物、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砷、铅、镉、铁、锰、汞、六价铬、细菌总数。

监测时间：2022年6月8日。

表 3-3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克广村	下坝村		
pH(无量纲)	7.1	7.1	6.5-8.5	达标
耗氧量 (mg/L)	1.13	0.05L	/	/
总硬度 (mg/L)	206	408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51	443	≤10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0.13	0.08	≤2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6	≤0.02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5	/
氟化物 (mg/L)	0.05L	0.05L	≤1.0	/
氨氮 (mg/L)	0.025L	0.035	≤0.2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5	达标
镉 (mg/L)	0.001L	0.001L	≤0.01	达标
铅 (mg/L)	0.010L	0.010L	≤0.05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3	达标
锰 (mg/L)	0.01L	0.01L	≤0.1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氯化物 (mg/L)	14	28	≤250	达标
硫酸盐 (mg/L)	9	28	≤2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L)	<20	<20	≤3.0	超标
细菌总数 (CFU/ml)	80	90	≤100	达标

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区东侧临G246文天线35m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本项目周边的老街村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云南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单位于2023年11月24日对老街村以及幼儿园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次评价引用该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区声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老街村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老街村 1	2023.11.24	昼间	51.1	60	达标
		夜间	47.9	50	达标
老街村 2	2023.11.24	昼间	54.1	60	达标
		夜间	46.6	50	达标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的老街村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满足其声环境功能要求。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老街村、西畴县兴街镇畴阳幼儿园、西畴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公租房。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有老街村。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进行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国家、省珍稀及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名木古树分布。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距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老街村	-91	-30	257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46m
	西畴县兴街镇畴阳幼儿园	-162	340	约 400 人		北、340m
	西畴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236	-211	约 20 人		东南、300m
	公租房	275	-250	约 344 人		东南、365m
声环境	老街村	-68	-19	2574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西，46m
地表水	畴阳河	/	/	地表水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西，25m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为原点（0,0），东向为 X 轴正向，北侧为 Y 轴正向。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期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运行期

本项目运行期间外排的废气包括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运行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排放形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控点位	标准名称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25	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浓度限值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5m)	≤7.225	kg/h		
	非甲烷 总烃	排气筒高度	25	m		
		浓度限值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5m)	≤17.50	kg/h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mg/m <sup>3</sup>	厂房外 设置监 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sup>3</sup>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内插法计算 2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应≤14.4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应≤35kg/h。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达到“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均严格 50%执行。

## 2、废水

### (1) 施工期

无施工废水产生，项目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使用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公共卫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卫生间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

(2) 运行期

项目运行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 4#标准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应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排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且上述标准限值较《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限值严格，故本次评价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TN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	/	/	/	/	≤45	≤8	≤70

3、噪声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dB(A)）	70	55

(2) 运行期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运营期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厂界临 G246 国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声环境功能类别	厂界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南侧、西侧、北侧	3 类	65	55
东侧 (临 G246 国道侧)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列出本项目建议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排放总量 3600 万 m<sup>3</sup>/a 万 m<sup>3</sup>/a,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0.756t/a、颗粒物 0.0065t/a;此外,项目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0.44t/a、颗粒物 0.0007t/a。

十四五期间,纳入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由于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不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仅考核污染物排放浓度,故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量为 1188.0m<sup>3</sup>/a,其中 COD 排放量为 0.285t/a, 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47t/a,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总量纳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考核,故本项目不设废水总控指标。

**3、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率为 10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租用标准厂房，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已完工。本项目施工期仅对厂房内部进行改造并安装设备。本次环评按照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p> <p><b>1、大气</b></p> <p>(1) 施工用建筑材料在厂区集中定点堆放，设置在室外的材料堆放点须进行遮盖。</p> <p>(2) 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垃圾的运输。</p> <p>(3) 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p> <p>(4)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环保型、节能型机械设备及车辆进行施工，加强设备养护。</p> <p>(5) 厂房改造装修阶段选用优质环保涂料，并加强通风换气，促进空气流通。</p> <p><b>2、废水</b></p> <p>(1) 施工人员就近使用半导体产业园的公厕，生活污水依托半导体产业园内现有排水系统，经公厕旁 12m<sup>3</sup>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加强管理，注意施工期节约用水，减少废水的产生。</p> <p><b>3、噪声</b></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昼间 12:00~14:30 和夜间 22:00~次日 6:00 进行施工。</p> <p>(2) 从声源上控制，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严禁使用淘汰、禁止类的施工设备。</p> <p>(3) 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尽量不同时使用强噪声源设备，对强噪声源的固定设备设置减振垫。</p>
---------------------------	--



(4) 施工过程中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5) 施工过程所需块材等建筑材料尽量采用定尺定料，减少现场切割。

(6) 要求施工人员操作规范，材料轻拿轻放，避免人为造成突发性噪声。

#### **4、固体废物**

(1) 建筑垃圾及废包材分类集中收集，可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照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和处置。

(2)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禁止将建筑垃圾混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处置，禁止将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和倾倒。

(3) 项目施工期产生装修垃圾为废油漆桶（HW12，废物代码：900-252-12），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4-1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 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sup>3</sup> /h	年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设施	集气率	去除率		年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年排放 时间 h
	回流 焊、喷 涂/灌 胶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0	0.0065	0.0027	0.27	集气罩收集+UV 催化氧化+活性 炭吸附+1#排气 筒排放	90%	/	/	0.0065	0.0027	0.27	2400
			无组织	/	0.0007	/	/		/	/	0.0007	/	/	2400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10000	2.16	0.90	90.0	90%		65%	是	0.756	0.315	21.50	2400	
		无组织	/	0.24	0.10	/	/		/	/	0.24	0.10	/	2400	
	印刷 清洁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	0.20	0.083	/	/	/	/	/	0.20	0.083	/	2400
<p>经统计,颗粒物总产生量为0.0072t/a,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2.6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0.0072t/a,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1.196t/a;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0.0065t/a、非甲烷总烃0.756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0.0007t/a、非甲烷总0.44t/a。</p>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废气	排气筒 编号	坐标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风量 m <sup>3</sup> /h	流速 m/s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回流焊、喷 涂/灌胶废气	DA001	104°37'1.02"E 23°13'44.61"N	25	0.4	25	10000	22.12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7.205	120				
								非甲烷总烃		17.5	8.5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内插法计算 2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应 $\leq 14.45\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应 $\leq 35\text{kg/h}$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达到“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均严格 50%执行。

### 1.3 废正常排放工况调查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即废气处理设施不工作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事故排放时，废气 100%排放（处理效率为 0），事故处理时间为 0.5h，发生频次为 1 次/年。本次评价取废气治理措施全部不正常运行作为非正常工况。

表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text{m}^3/\text{h}$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回流焊、喷涂/灌胶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颗粒物	10000	0.0027	0.5457	0.5	1	及时停止生产，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加强日常管理、设备维护，确保各种工艺、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转。
		非甲烷总烃		0.90	90.0	0.5	1	

#### 1.4、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 (1) 焊接废气--有组织

###### ①颗粒物

本项目贴片车间小功率电子元器件采用无铅锡膏印刷、贴片，主要使用回流焊等对电子元器件进行焊接，在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续 1），回流焊-无铅焊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638g/kg-焊料，本项目年消耗无铅锡膏 2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7.276 \times 10^{-3}$ t/a。

###### ②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锡膏印刷在回流焊接加热的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松香作为助焊膏含量为 5%，按照松香全部挥发考虑，项目使用 20t 锡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t/a。

项目回流焊是在密闭设备中，回流焊机为长方形设备，根据实际工程操作只需要在回流焊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管道直接连接到回流焊机器内部。

项目回流焊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每个回流焊在设备设置一个集气风管，设置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集气效率为 90%。建设单位拟设置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65%。由于回流焊产生的烟尘较少，故不采取除尘措施。

##### (2) 喷涂、灌胶废气--有组织

项目生产户外显示屏时须在背面喷涂三防漆且在正面喷上灌胶。项目使用灌密封胶对 PCB 板进行灌胶后自然晾干，灌胶、晾干过程中胶水会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灌胶机及晾干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少量产品在客户要求下需要喷涂三防漆，喷涂机所在位置设置密闭喷涂间，喷涂机和晾干区上方设集气罩。

根据原辅材料分析，三防漆的挥发物含量按 45%计，灌密封胶的挥发物含量按

5%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三防漆使用量为 2t/a，灌封胶使用量为 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t/a。

灌胶及喷涂废气统一收集后引入回流焊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 **(3) 挥发乙醇--无组织**

钢网印刷完成后需要使用酒精进行擦洗，乙醇化学活性较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将其列入 VOCs 管控豁免清单。项目年使用乙醇 200kg，由于擦拭完成后乙醇均含在抹布内，进入专门收集装置，实际工程无法进行废气收集，因此产生的乙醇气体均挥发进入空气中，全部无组织排放。

## **1.5、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影响分析**

### **(1)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为可行性处理技术。

### **(2) 达标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通过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具有可行性，项目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根据该标准“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之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要求，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所在 4#标准厂房，厂房高度为 23.8m，在项目排气筒高度达为 25m 的情况下，排放速率仍满足严格 50% 的要求，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由于乙醇对环境危害较小，实际工程难以进行收集，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内换气系统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运营期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周边虽然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但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少，废气做到应收尽收，且进行高空有组织排放，在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周边保护目标及外环境空气影响小。

## **1.6、大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4-4 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回流焊、喷涂、封胶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排放	厂房门窗外1m处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2、废水

### 2.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m<sup>3</sup>/d、1188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氨氮、SS、总磷等，污水经 4#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三版）》中“城镇污水水质”-“中等水质污染物浓度”取值，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兰州交通大学学报》（第 28 卷第 1 期）取值，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5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项目		SS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生活污水 1188t/a	产生浓度（mg/L）	200	400	220	40	8
	产生量（t/a）	0.238	0.475	0.261	0.048	0.010
	污染物去除率（%）	60	40	51.1	1	20
	排放浓度（mg/L）	80	240	107.58	39.6	6.4
	排放量（t/a）	0.095	0.285	0.128	0.047	0.008
	排放浓度限值（mg/L）	400	500	300	45	8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据上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也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 2.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23°13'44.67" 北纬 104°37'2.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 2.3、废水处理及外排可行性分析

#### ①生活污水依托处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用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 4#标准厂房 4F、5F，根据 4#标准厂房的施工图纸，4#标准厂房配套建设一座 30m<sup>3</sup>的化粪池，且污水管网接入 G246 国道文天线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m<sup>3</sup>/d，生活污水化粪池内污水停留时间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中化粪池内污水停留时间要求（≥12h），本次评价要求将 4#厂房配套建设的 30m<sup>3</sup>化粪池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则本项目依托 4#厂房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 ②生活污水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兴街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兴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兴街镇镇区东南部，畴阳河岸东，210 省道右侧，距离畴阳河约 200m，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投资为 5333.59 万元，占地面积 9780m<sup>2</sup>，规划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3500m<sup>3</sup>/d，远期的处理规模为 7000m<sup>3</sup>/d，近期新建污水配套管网 23.481km，工程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平流沉砂池+CASS 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等级执行。根据相关资料和实地踏勘，兴街镇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开工，于 2022 年 1 月建成投入使用，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区位于兴街镇污水处理厂的收集处理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 G246 国道文天线的现有污水管网，并接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间接排放废水量较小为 3.96m<sup>3</sup>/d，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占比较小，同时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特殊污染物，因此，项目外排的废水能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

影响。

#### **2.4、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强度在 70~95dB（A）之间；各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构筑物内，属室内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4#厂房	锡膏印刷机 1	/	70	建筑物隔声	85.47	37.62	19	10	50.0	9:00~17:00	20	24.0	1
2		锡膏印刷机 2	/	70	建筑物隔声	85.47	35.46	19	10	50.0	9:00~17:00	20	24.0	1
3		锡膏印刷机 3	/	70	建筑物隔声	85.36	32.89	19	10	50.0	9:00~17:00	20	24.0	1
4		锡膏印刷机 4	/	70	建筑物隔声	85.36	28.77	19	10	50.0	9:00~17:00	20	24.0	1
5		锡膏印刷机 5	/	70	建筑物隔声	85.36	25.89	19	10	50.0	9:00~17:00	20	24.0	1
6		锡膏印刷机 6	/	70	建筑物隔声	81.04	38.96	19	10	50.0	9:00~17:00	20	24.0	1
7		锡膏印刷机 7	/	70	建筑物隔声	81.35	33.81	19	10	50.0	9:00~17:00	20	24.0	1
8		锡膏印刷机 8	/	70	建筑物隔声	81.56	27.02	19	10	50.0	9:00~17:00	20	24.0	1
9		贴片机 1	/	70	建筑物隔声	77.48	40.73	19	14.2	46.9	9:00~17:00	20	20.9	1
10		贴片机 2	/	70	建筑物隔声	77.52	44.66	19	9.5	50.4	9:00~17:00	20	24.4	1
11		贴片机 3	/	70	建筑物隔声	74.94	48.28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12		贴片机 4	/	70	建筑物隔声	69.52	48.12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13		贴片机 5	/	70	建筑物隔声	63.85	48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14		贴片机 6	/	70	建筑物隔声	59.39	47.64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15		贴片机 7	/	70	建筑物隔声	56.01	47.68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16		贴片机 8	/	70	建筑物隔声	52.07	47.68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17		贴片机 9	/	70	建筑物隔声	43.86	47.63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18		贴片机 10	/	70	建筑物隔声	37.07	46.88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19		贴片机 11	/	70	建筑物隔声	36.55	39.99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20		贴片机 12	/	70	建筑物隔声	43.65	39.27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21		贴片机 13	/	70	建筑物隔声	50.75	39.47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22	贴片机 14	/	70	建筑物隔声	58.57	38.85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23	贴片机 15	/	70	建筑物隔声	65.37	39.06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24	贴片机 16	/	70	建筑物隔声	64.95	31.14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25	贴片机 17	/	70	建筑物隔声	58.37	30.62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26	贴片机 18	/	70	建筑物隔声	50.82	30.8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27	贴片机 19	/	70	建筑物隔声	43.68	30.35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28	贴片机 20	/	70	建筑物隔声	36.54	30.41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29	贴片机 21	/	70	建筑物隔声	31.5	48.73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30	贴片机 22	/	70	建筑物隔声	31.37	42.36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31	贴片机 23	/	70	建筑物隔声	31.3	36.89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32	贴片机 24	/	70	建筑物隔声	31.28	32.33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33	贴片机 25	/	70	建筑物隔声	31.38	25.75	19	6.0	54.4	9:00~17:00	20	28.4	1
34	贴片机 26	/	70	建筑物隔声	27.16	48.49	19	15.8	46.0	9:00~17:00	20	20.0	1
35	贴片机 27	/	70	建筑物隔声	27.06	42.11	19	15.8	46.0	9:00~17:00	20	20.0	1
36	贴片机 28	/	70	建筑物隔声	26.85	36.24	19	15.8	46.0	9:00~17:00	20	20.0	1
37	贴片机 29	/	70	建筑物隔声	26.75	31.1	19	15.8	46.0	9:00~17:00	20	20.0	1
38	贴片机 30	/	70	建筑物隔声	26.75	26.67	19	15.8	46.0	9:00~17:00	20	20.0	1
39	回流焊 1	/	75	建筑物隔声	26.74	23.99	19	15.0	51.5	9:00~17:00	20	25.5	1
40	回流焊 2	/	75	建筑物隔声	20.07	39.92	19	15.0	51.5	9:00~17:00	20	25.5	1
41	回流焊 3	/	75	建筑物隔声	15.65	39.61	19	15.0	51.5	9:00~17:00	20	25.5	1
42	回流焊 4	/	75	建筑物隔声	10.81	39.82	19	15.0	51.5	9:00~17:00	20	25.5	1
43	回流焊 5	/	75	建筑物隔声	6.49	39.51	19	24.5	47.2	9:00~17:00	20	21.2	1
44	回流焊 6	/	75	建筑物隔声	20.07	31.79	19	24.5	47.2	9:00~17:00	20	21.2	1
45	回流焊 7	/	75	建筑物隔声	15.65	31.59	19	24.5	47.2	9:00~17:00	20	21.2	1
46	回流焊 8	/	75	建筑物隔声	10.81	31.59	19	24.5	47.2	9:00~17:00	20	21.2	1
47	螺丝机 1	/	65	建筑物隔声	6.39	31.59	19	21.2	38.5	9:00~17:00	20	12.5	1
48	螺丝机 2	/	65	建筑物隔声	8.04	18.11	19	21.2	38.5	9:00~17:00	20	12.5	1

49		螺丝机 3	/	65	建筑物隔声	7.93	11.63	19	14.5	41.8	9:00~17:00	20	15.8	1
50		螺丝机 4	/	65	建筑物隔声	18.63	17.9	19	14.5	41.8	9:00~17:00	20	15.8	1
51		喷涂机 1	/	70	建筑物隔声、 减震	18.84	11.63	19	9.0	50.9	9:00~17:00	20	24.9	1
52		喷涂机 2	/	70	建筑物隔声、 减震	28.92	17.29	19	9.0	50.9	9:00~17:00	20	24.9	1
53		灌胶机 1	/	70	建筑物隔声、 减震	29.03	11.42	19	18.8	44.5	9:00~17:00	20	18.5	1
54		灌胶机 2	/	70	建筑物隔声、 减震	14.81	14.03	19	13.2	47.6	9:00~17:00	20	21.6	1
55		灌胶机 3	/	70	建筑物隔声、 减震	78.66	33.35	19	13.2	47.6	9:00~17:00	20	21.6	1
56		灌胶机 4	/	70	建筑物隔声、 减震	77.98	19.24	14.5	19.7	44.1	9:00~17:00	20	18.1	1
57		打包机 1	/	65	建筑物隔声	77.91	12.94	14.5	16.0	40.9	9:00~17:00	20	14.9	1
58		打包机 2	/	65	建筑物隔声	71.74	18.79	14.5	21.0	38.6	9:00~17:00	20	12.6	1
59	废气 治理	风机 1	/	80	建筑物隔声、 消声	71.61	12.74	14.5	14.2	56.9	9:00~17:00	20	30.9	1
60		风机 2	/	80	建筑物隔声、 消声	59.41	18.62	14.5	11.5	58.7	9:00~17:00	20	32.7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3.2 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厂界噪声预测。

###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 （1）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噪声贡献等声值线图见图 4-1。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时段	厂界噪声值 (dB(A))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厂界噪声预测值	昼间	56.2	56.3	55.6	55.5
标准限值	昼间	70	60		
评价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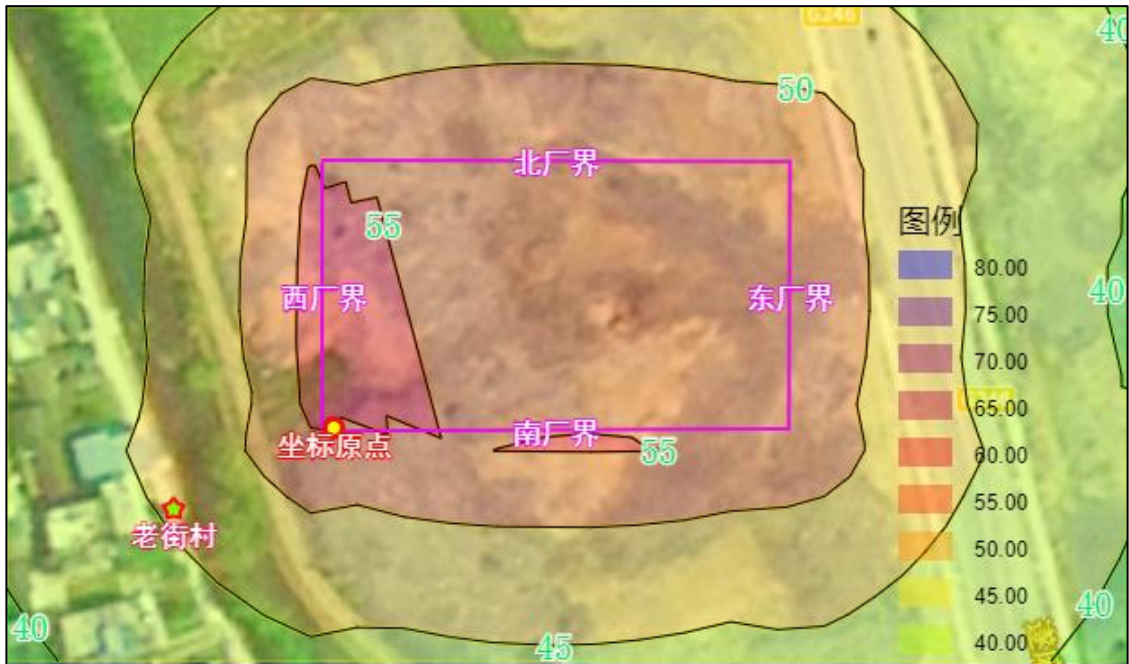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贡献值等声值线图（昼间）

根据厂界预测结果，本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2）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老街村，噪声预测结果

见下表。

表 4-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老街村噪声预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噪声贡献值	45.6	/
噪声背景值	54.1	46.6
叠加值	54.7	46.6
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期间老街村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本项目的运行不会改变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功能。

### （3）噪声预测小结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期间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期间昼间老街村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本项目的运行不会改变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功能。

## 3.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及措施

### （1）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且不会改变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功能，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影响可接受。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影响，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底座等基础减振措施，涉及空气动力型的噪声源，在风道处设置消声器，在风道与设备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等；
- 3)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出现厂界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避免厂界噪声超标排放。

###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噪声监测相关要求,本项目评价提出了噪声自行监测计划,监测点位、频次等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期,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期,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4、固体废物

### 4.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原材料包装桶及其他包材,每年产生的锡膏包装桶为 1000 个、乙醇桶为 10 个,同时还有少量的 LED 灯和电子元件包装材料,共计约 0.3t/a。包装桶交由厂商回收,其他可回用利用包材外售回收商。

##### ②锡渣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锡渣,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吸附过程中会因活性炭饱和和更换而产生废活性炭。查《工业通风》,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平衡保持量在 7%~29% 之间,本项目饱和活性炭的平衡保持量按 25% 计算,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96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②废 UV 灯管

项目处理有机废气的 UV 催化氧化设施需定期更换紫外灯，根据使用寿命，预计每 3 年更换 1 次，平均更换量为 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该目录中的含汞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③废机油

项目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相关规定，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的“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④废胶渣及废胶桶

喷涂三防胶及灌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胶渣及废胶桶，产生量约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胶渣属“HW13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14-13，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⑤废电子元件

项目测试过程会发现不合格电子元件，修理后仍不满足要求的作为固废处置，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5-49/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1 项目主要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废包材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固	/	0.3	车间内暂存	交由回收商处理	0.3	建立台账
焊接锡渣	回流焊	一般工业固废	/	固	/	0.02	车间内暂存	交由回收商处理	0.02	建立台账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系统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毒性	1.966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1.966	建立台账
废 UV 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23-29	汞	固	毒性	0.01	危废暂存间暂存	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0.01	建立台账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	毒性、易燃	0.1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0.1	建立台账
废胶渣及胶桶	喷涂、灌胶	危险废物 900-047-49	废弃粘合剂及密封胶	固、液	毒性	0.12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0.12	建立台账
废电子元件	检测	危险废物 900-045-49	废电路板	固	毒性	0.1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0.1	建立台账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	/	22.5	带盖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置	90.0	/

**4.2、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要求**

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废管理全过程的责任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危废防治责任信息。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台账形式包括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要求

①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最大



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废机油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②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多种危险废物的，须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隔断，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须分别存放。

③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立标识牌，危废暂存间门口需粘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粘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签。

④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使用容器盛废机油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地面及裙角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进行基础防渗，基础防渗层下设混凝土硬化层，基础防渗层表面敷设环氧树脂。

### 4) 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废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②装载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核实运输单位、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③危险废物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在转移行为发生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 100%处置，处置方式可行。

### 5、地下水、土壤

同类项目常见的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危险废物泄露下渗污染。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租赁厂房 4F、5F，厂房内各楼层地面及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及可能性很小。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拟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采取评价要求和相关设计资料提出的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有危险废物渗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运营期若发现防渗层破坏后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对防渗层破损部位进行修复等措施，及时消除污染隐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 6、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进行识别，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判定。本项目风险物质涉废机油及乙醇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12 风险物质及其 Q 值调查表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贮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废矿物油	/	车间内	0.1	2500	0.00004
乙醇	64-17-5	车间内	0.2	500	0.0004
合计					0.00044

注：1、乙醇临界量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取值。

据上表，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0.00044，小于 1，本次评价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 生产工艺危险性识别

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不设置高温、高压容器，项目不涉及“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等危险性较大的工艺，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小。

### 3) 小结

根据危险物质及生产工艺危险性识别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乙醇及废机油，本次评价重点关注存储及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 (2) 影响途径

乙醇及废机油均属于易燃物质，乙醇采用 25kg 桶装。本项目危险物质若管理、使用或处置不当，造成危险物质向环境中扩散的事故，就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其影响途径主要为：

1) 危险物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危险物质通过漫流进入土壤及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环境及通过渗透的方式污染地下水环境；

2) 可燃类危险物质挥发或燃烧、爆炸产生的次生/伴生的 CO 等危险物质会进入大气环境，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3) 消防废水随着地表径流进入到地表水体或下渗进入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其影响途径，本次评价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乙醇采用桶装，设置单独的存储区域。

②生产区内各重点区域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具、张贴“禁止吸烟”等标语，建设单位应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宣教，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面裙脚进行防渗，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及标签卡；加强台账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④配备防护服、防护口罩、堵漏器材等防护设施及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备案，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施工道路扬尘	工地道路洒水降尘	0.9	环评提出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委托相关的单位清运和处置	1.5	环评提出
		废油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1.00	环评提出
运行期	废气	回流焊、喷涂/制胶废气	集气罩+负压引风+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25	环评提出
	污水	生活污水	依托 4#标准厂房配套的 30m <sup>3</sup> 化粪池及排水系统。	/	依托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为交环卫集中处置。	0.5	环评提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基础及裙角进行重点防渗；设置隔断，将不同危险废物分别贮存。	4.0	环评提出
	噪声	设备噪声	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底座；对空气动力型的噪声源，在风道处设置消声器，在风道与设备连接处采用软连接。	5.0	环评提出
	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0	环评提出
其他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5	环评提出
			环境影响评价	2.5	/
合计				45.9	/

##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位置	验收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回流焊、喷涂/制胶废气：集气罩+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NMHC、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门窗外 1m 处，1 个点位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 4#标准厂房配套的 30m <sup>3</sup> 化粪池及排水系统	排放口	pH、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A 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南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交由回收商处置。			100%处置
	危险废物	规范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			100%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移动式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0%处置

	<p>环 境 风 险</p> <p>1、项目乙醇采用桶装，设置单独的存储区域；2、配备防护服、防护口罩、堵漏器材等防护设施及灭火器等消防器材；3、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加强应急演练。</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回流焊、喷涂、灌胶废气	NMHC、颗粒物	集气罩+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TN	依托经 4#标准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包材交由回收商处理。 3) 焊接锡渣交由回收商处理。 4)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胶渣及废电子元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项目乙醇采用桶装，设置单独的存储区域。</p> <p>②生产区内各重点区域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具、张贴“禁止吸烟”等标语，建设单位应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宣教，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p> <p>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面裙脚进行防渗，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及标签卡；加强台账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落实转移联单制度。</p> <p>④配备防护服、防护口罩、堵漏器材等防护设施及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由建设单位指定 1 名管理人员兼职环境保护管理，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监督；</p> <p>2) 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排放口排污标识牌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2020）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p> <p>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自主进行排污登记；</p> <p>4)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开展环保自主验收。</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机废气治理相关政策。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满足国家控制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的影响。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后期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2400 万 m <sup>3</sup> /a		2400 万 m <sup>3</sup> /a	2400 万 m <sup>3</sup> /a
		非甲烷总烃				0.756t/a		0.756t/a	0.756t/a
		颗粒物				0.0065t/a		0.0065t/a	0.0065t/a
废水		废水量				1188m <sup>3</sup> /a		1188m <sup>3</sup> /a	1188m <sup>3</sup> /a
		COD				0.285t/a		0.285t/a	0.285t/a
		NH <sub>3</sub> -N				0.047t/a		0.047t/a	0.04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3t/a		0.3t/a	0.3t/a
		锡渣				0.02t/a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966t/a		1.966t/a	1.966t/a
		废 UV 灯管				0.01t/a		0.01t/a	0.01t/a
		废机油				0.1t/a		0.1t/a	0.1t/a
		废胶渣				0.12t/a		0.12t/a	0.12t/a
		废电子元件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